

檔 號：AFF0999
保存年限：3年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50
聯絡人：詹穎玲
電 話：(02)77365777

電子公文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總(一)字第10001188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118889A00_ATTCH1.TIF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內政部營建署函94年度(含)以前辦理之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及94年度(含)以前辦理之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率，自100年7月6日起依規定由原年息1.337%調整為年息1.417%，請查照，並轉知所屬同仁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0年7月7日營署企字第100291177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(含附設醫院)、本部各單位、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總務司

100/07/12
08:34:21

第二層決行

擬：奉核定後於本校文件公告系統公告轉知全校同仁

組員許淑惠

組長陳真真

6.11.14

教授蔡錦一中
總務司

代行



保管組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
342號

聯絡人：高大仁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42

電子郵件

：a850805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876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調整速別 普通件
核准人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企字第100291177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94年度（含）以前辦理之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及94年度（含）以前辦理之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率，自100年7月6日起依規定由原年息1.337%調整為年息1.417%，請通知所屬週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住宅貸款利率，係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年息0.042%計算機動調整。
- 二、查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自100年7月6日起由原年息1.295%調整為年息1.375%，爰調整旨揭住宅貸款利率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國家安全局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秘書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國防部、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



、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、國防部後備司令部、國防部憲兵司令部、國防部軍事情報局、教育部軍訓處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桃園縣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嘉義市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灣省15縣(市)政府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人事室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企劃組（一課、五課）

100707/07
09:52:44

裝

訂



2